

# 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指标

(2017年7月1日全院教职工大会通过)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值标准	说明
教学类	1	教学课时	每课时计1分	全英文课程×1.2、双语课程×1.1
	2	招收硕士生	每生10分	留学生另计
	3	指导硕士生	每生20分	毕业论文指导
	4	招收博士生	每生20分	留学生另计
	5	指导博士生	每生30分	毕业论文指导
	6	招收博士后	每生20分	留学生另计
	7	指导博士后	每生30分	出站论文指导
	8	招收留学生	每生20分	含硕士、博士、博士后
	9	指导留学生	每生40分	毕业论文、出站报告指导（含硕士、博士、博士后）
	10	招收访问学者	每生5分，境外访问学者每生10分	如果学校支付导师经费则不计分
	11	指导访问学者	每生10分，境外访问学者每生15分	
	12	指导本科生	每生10分	毕业论文指导
	13	指导SRTP项目	每生5分	
	14	指导学生获国际奖	一等（金奖）80分、二等（银奖）50分、三等奖（铜奖）20分	见奖项清单
	15	指导学生获国家奖	一等50分、二等20分、三等奖10分	
	16	指导学生获省部奖	一等20分、二等10分、三等5分	
	17	组织或参与组织全国及省级各类大赛	每次30分	
	18	指导博士后获基金资助	全国博后基金特别资助30分、一般资助10分省博后基金资助5分	
	19	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论文	本硕博省级优秀论文均为20分	
	20	邀请国外知名教授讲学	每次5分	含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等
	21	院内教师学术讲座	每次2小时以上计3分	
	22	各系开展教学特色项目	每年每系30分	由系负责人进行分配

科研类	23	出版著作	30万字以上100分、20万-30字80分、10万-20万字60分	以版权页标注字数为准	
	24	出版教材	30万字以上80分、20万-30字60分、10万-20万字40分	以版权页标注字数为准	
	25	发表SSCI或AHCI或SCI类论文	每篇40分		
	26	发表1类CSSCI类论文	每篇80分	指《中国社会科学》杂志	
	27	发表2类CSSCI类论文	每篇30分	指《文艺研究》杂志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一级学科权威期刊	
	28	发表EI类论文	每篇20分		
	29	发表3类CSSCI类论文	每篇15分		
	30	发表中文核心刊物或CSCD类论文	每篇10分		
	31	发表一般刊物类论文	每篇5分		
	32	高水平论文转载（2000字以上）	《新华文摘》每篇15分、《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每篇10分、《人大复印资料》《高校学术文摘》每篇5分	与原文叠加计分	
	33	发表重要报纸理论版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每篇15分、《文汇报》《文艺报》《中国文化报》《中国艺术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每篇5分		
	34	被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	国家级80分、省部级30分、地市（厅）级20分	有正式公函和领导签署意见	
	35	成果入选哲学社会科学文库	国家级40分、省部级20分		
		<b>说明：1、所有论著必须是艺术类成果。 2、论著有2位作者的，第一作者按60%计、第二作者按40%计；有3位及以上作者的，第一作者按50%计、第二作者按30%计；第三作者按20%计，其他不计。</b>			
	36	国家级科研项目	重大120分、重点60分、一般与青年项目40分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相当于一般或青年项目	
	37	省部级科研项目	重大80分、重点30分、一般项目20分	省部级艺术基金项目相当与一般项目	
	38	厅局级科研项目	重大30分、重点10分、一般5分		
	39	国家级科研奖项	一等150分、二等100分、三等奖50分		
	40	省部级科研奖项	一等50分、二等25分、三等奖15分		
	41	厅局级科研奖项	一等15分、二等10分、三等5分		
	42	国家级教学奖项	一等150分、二等100分、三等奖50分	国家级规划教材相当于教学二等奖	

43	省部级教学奖项	一等50分、二等25分、三等奖15分	省部级规划教材相当与教学二等奖
44	厅局级教学奖项	一等15分、二等10分、三等5分	厅局级规划教材相当于教学二等奖
45	国家级基地	150分	国家级智库相当于国家级基地（获批当年计1次）
46	省部级基地	50分	省部级智库相当于省部级基地（获批当年计1次）
47	国家级科研团队	150分	国家级智库相当于国家级科研团队（获批当年计1次）
48	省部级科研团队	50分	省部级智库相当于省部级科研团队（获批当年计1次）
49	国际级创作个人展览	80分	必须是国家认可的国际展
50	国家级创作个人展览	50分	特指在国家标志性美术馆举办的个展
51	省部级创作个人展览	30分	特指在省级标志性美术馆举办的个展
52	国家级创作展览	获金奖100分，银奖50分、铜奖30分、入围20分	入围全国美展30分，获金奖150分，银奖100分、铜奖50分
53	省部级创作展览	获金奖50分，银奖25分、铜奖15分、入围10分	
54	举办课程展览、校内个人展览	每次3分	
55	获国家发明专利	80分	
56	获实用新型专利	50分	
57	获外观专利	10分	
58	100万以上横向项目	50分	
59	50-99万横向项目	30分	
60	30-49万横向项目	20分	
61	10-29万横向项目	10分	
62	10-5万横向项目	5分	
63	参加院学位评审	每次计3分，无故不参加者扣3分	签到为据
64	参加院学位委员会	每次计3分，无故不参加者扣3分	签到为据
65	参加院教授委员会	每次计3分，无故不参加者扣3分	签到为据
66	参加研究生复试面试	每次计3分，无故不参加者扣3分	签到为据

公共事务类	67	参加院教学工作会议	每次计3分，无故不参加者扣3分	签到为据
	68	参加院开学典礼	每次计3分，无故不参加者扣3分	签到为据
	69	参加院毕业典礼	每次计3分，无故不参加者扣3分	签到为据
	70	组织院毕业展览（含本科、硕士）	每次计30分	由召集人分配
	71	参加院毕业展览（含本科、硕士）	每次计3分，无故不参加者扣3分	签到为据
	72	组织全国学术会议	每次计40分	由召集人分配
	73	组织省级学术会议	每次计30分	由召集人分配
	74	举办国内外知名教授教学工作坊	每次10分	不少于2天
	75	参与校外专家讲座辅助工作	每次1分	包括接待、组织、报销等工作
	76	参加全院大会	每次计8分，无故不参加者扣8分	签到为据
	77	参加系会议	每次计1分，无故不参加者扣1分	每年每系10次会议为限
	78	起草院大型学科平台计划、教学计划、科研计划等	每次计30分	由召集人分配
	79	编辑《艺术学界》	每期50分	由主编分配
	80	份外参与院公共场地建设	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分值	由负责人分配
各类兼职	81	兼任院长、党委书记	200分	
	82	兼任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150分	
	83	兼任院长助理	80分	
	84	兼任教授委主席	80分	
	85	兼任教授委副主席	50分	
	86	兼任部门正职（含系主任、学科办主任、实验中心主任、院工会主席、院党委委员、支部书记、党派主委等）	50分	
	87	兼任部门副职	40分	
	88	兼任秘书	40分	
	89	兼任班主任	40分	
	90	兼任支部委员、党派基层组织委员、工会委员等	10分	
其他	91	特别贡献	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计分	